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

 奥科宁克(秦皇岛)铝业有限公司关于板锭厂合金车间排烟通风和燃烧烟气净化（烟气脱硝和除尘）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：

 项目名称：板锭厂合金车间排烟通风和燃烧烟气净化（烟气脱硝和除尘）项目。

 项目建设单位：奥科宁克(秦皇岛)铝业有限公司。

　 项目建设地点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王岭。

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公司板锭厂现有4套熔铝炉和静置炉，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产生的烟气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本项目：1，在80米烟囱前安装一套SCR烟气脱硝，处理风量80000m3/h，SCR模块尺寸：6000mm\*5000mm\*8000mm；一套布袋除尘设备，袋式除尘器总过滤面积为2600m2，处理风量为100000 m3/h，总占地685平方米。 2、板锭厂合金跨安装二套无组织气体收集、处理布袋除尘设备，袋式除尘器总过滤面积为2\*4080m2=8160m2，处理风量为2x150000 m3/h=300000m3/h，处理后的烟气经过高25米的新增排气筒排放，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。 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奥科宁克（秦皇岛）铝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闲置用地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。

 项目总投资：2135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35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%。

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，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。

 秦审批投〔2022〕08-0025号的备案信息废止。

注：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，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；如果不再继续实施，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6日